

西安市第一医院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2026SB0602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招标公司：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中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

履约结束日期：2029年6月28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SCIT-ZC-SX2026040002 飞利浦 IncisiveCT3 年维保）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维保设备及年限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产地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保 修 期 限	服 务 期
飞利浦 Incisive CT 3 年维保	Incisive CT	江苏 苏州	台	1	63	63	3 年	合同签 订当天 保修生 效
合计	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即 RMB¥ 63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涉及的保修范围：设备整体保修，包含设备内故障备件的更换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全年 365*24 小时无节假日服务。
2. 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一次。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为整机（不含球管）提供故障零备件的更换，且所更换的配件须为原厂全新。
4. 保修期内乙方不再收取设备维修维护费及差旅费。

四、甲方责任

1. 自觉维护本合同所规定设备，避免人为因素损坏设备。
2. 设备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每满一年服务期结束前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付款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第一年	209979 元	2027. 6. 28
第二年	209979 元	2028. 6. 28
第三年	210042 元	2029. 6. 28

2. 如甲方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设备所有权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并按照乙方当年度已服务的天数折价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免责条款

乙方不保修因外来异常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如地震、火灾、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乙方法人及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何凯 15178676332

负责人：马悦 15951998391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对其维修质量及维修备件质量负责，乙方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开机率保证：每年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如超过 1 天，顺延 5 天维保日期并扣除维保费 3000 元/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华商报》《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西安南大街第一医院（公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地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876309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584200001230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 B3 栋 1 层南区(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1106

电话：159519983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3005

